

國立北門高中112年9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時間	物品	地點	備註
1	112/9/5	鑰匙	資源回收區	
2	112/9/5	照片若干張	教學大樓中廊	
3	112/9/6	現金若干	活動中心	
4	112/9/13	學生證	籃球場	已領取
5	112/9/15	耳機	207教室	
6	112/9/18	鑰匙	籃球場	
7	112/9/18	現金若干	操場	已領取
8	112/9/22	學生證	教學大樓三樓走廊	已領取
9	112/9/23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一樓廁所	已領取
10	112/9/26	化妝品	教學大樓二樓廁所	
11		以下空白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- 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- 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

